

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— 董事選舉辦法 —

制定：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

修訂：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

修訂：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

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記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由有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。

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；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 製備選票時，應按股東戶號編號，並加填其權數。

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辦理監票、計票事宜。

第八條 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 (刪除)

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後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。

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，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，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所定之成數時，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。

本公司之董事，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，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所定之成數時，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。

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